

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73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兼召集人縣長張麗善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學者專家：專任教授 張立言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小組、各單位與會夥伴，大家好！首先我們歡迎出席本次道安會議專家、學者張立言教授，目前擔任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前來幫忙協助審視本縣各項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

根據交通部分析本縣 111 年 1-9 月份事故總件數 (A1+A2)7760 件，增加 319 件，其中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是 116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人(+4.5%);其中年輕人(18-24 歲)死亡 1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人(+37.5%);自小客駕駛人死亡 1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0 人(+200%);行人路口事故死亡 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人(+200%);高齡者路口事故死亡 31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6 人(+24%)最為嚴重，希望透過本縣加強各工作小組加強

宣導，使縣內長輩能注意路口安全，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發生率這是我們共同重視降低傷害的目標。

交通部要求各縣市1年內降低5%死亡人數作為指標，本縣今年交通事故死亡(30日內)目標值為144人，本縣統計至9月份目前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是116人，較去年同期增加5人，要達成交通部所訂目標值較有難度，我們應繼續努力符合目標另交通部請各縣市提報非號誌路口列為重點改善項目，應有計畫性逐步盤點檢討、改善，並強化宣導及執法，這部分再請各小組針對本縣機車事故、高齡者事故嚴重交通事故及加強『停』標誌、線再加強宣導及防制作為，使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

再次透過本會議呼籲所有鄉親一起來為道路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另請本縣各道安工作小組持續推動、執行，以「更安全、更友善的交通」道路環境，降低通行路口時的車速，共同維持良好的行車秩序，期許本縣交通更順暢、人車更安全，創造本縣更優質的交通安全環境。

感謝在座各位的戮力在所有交通要道及危險路口宣導及防制作為，平時除了透過監視器、標誌、號誌，提醒用路人注意之外，另在本縣台78、61線安全島、轉彎處，如民眾或員警巡邏時發現遮蔽視線的樹木、雜草，可以提醒工務處向相關單位

通報，讓危害降到最低。中央希望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及交通路網的建置，未來本縣將成立「交通工務局」，持續規劃進行本縣6個客運轉運站，希望所有客運可以透過共同轉運站進行接駁，增加民眾使用的方便性，後續我們就相關程序進行，謝謝！

七、報告事項：

(一) 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二)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

析檢討：（詳會議資料）

決議：

- 1、警察局交通隊不只針對交通取締件數作數據分析，應再針對發生原因進行分析，A1類交通事故10月份發生8件8人，

11 月份至本(29)日已有 9 件，發生地點大部分多在郊區岔路及市區岔路，交通隊應針對岔路加強精準執法。

2、謝謝警察局交通隊的報告，本年度 10 月份針對交通違規精準執法的分析數據，斗南分局在各項評核標準中相對平穩，成效較佳，另北港分局及臺西分局肇事熱點執法成果數據偏低，尤其是逕舉及攔查，應加強攔停見警率以達嚇阻效果，養成民眾遵守交通法規的習慣，請交通隊列出的評核項目標準與強度，依各分局合理值再做微調。

(三) 執法工作小組 111 年 10 月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 斗六分局 111 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2、斗南分局 111 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虎尾分局 111 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准予備查。

4、北港分局 111 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
追蹤考核。

5、臺西分局 111 年 10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
追蹤考核。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
追蹤考核。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10 月份業務報告、
道安精進作為成果管制表、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一) 謝謝警察局交通隊的報告，請工務處依規範進度完成。

(二) 謝謝工務小組的分享，藉由科技設備補助，以達提醒用路人交
通安全路況。

九、提案討論：

(一) 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有關福興營造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道路
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有關新大開發工程有限公司申請砂石車載運砂石行駛管制
道路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斗六分局提案三：

案由：有關志盛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申請 15 噸以上砂石貨車行駛管制道路通行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崙背鄉公所提案四：

案由：崙背鄉台東傢俱旁通往舊庄村頂厝產業道路、五魁村田厝通往麥寮鄉興華村興化厝產業道路等二處路段，建議禁止總重 15 公噸以上大貨車及砂石車通行管制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專家學者建議：

1. 從本縣 10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來看，雲林和嘉義的事故類型大多發生在郊區，原因大多為路權問題，建議巡邏員警加強郊區無號誌路口視線有無受到遮蔽(包含雜草及廣告物)通報，另針對交通量較大的郊區路口，應檢視路權劃設「停、讓」標誌、線，因「讓」字標誌大多劃設在匯流路口，在此建議主要以劃設「停」字標誌、線為主，以增加行車管制強度。
2. 請針對路口精準執法進行後續追蹤事故發生率有無確實下降進行檢討，另大規模執法對員警造成較大負擔，目前交通部推動科技執法，應將這部分列入執行。
3. 民眾行經無號誌路口不會停等，應在加強「停、讓」觀念宣

導，以強化民眾交通規則遵守。

十二、主席結論：

1. 劃設「停」字標誌、線，字意較明確，相對後續執法較無爭議，請權責單位工務處協助加強無號誌路口標誌標線劃設。
2. 精準執法的後續追蹤，將透過後續資料整理做檢視，另科技執法為未來趨勢，除了降低警政負擔，亦能降低警察與民眾之間現場衝突的發生，希望工務處的後續極力爭取交通部經費。
3. 無號誌路口違規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執法，將於明(30)日施行，各工作小組於11月30日至12月2日再加強宣導民眾，感謝張教授及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

十三、散會。